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王幼方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二八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10號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訴訟於114年10月7日成立調解（鈞院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77號，原114年度北簡字第7952號）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及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77號、114年度存字第2280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